

红藏

进步期刊总汇 (1915-1949)

少年中国

⑤

湘潭大学出版社



红藏

进步期刊总汇 (1915-1949)

少年中国

⑤

湘潭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三卷 第一期

宗教与人类的将来	周太玄	三
宗教与中国之将来	周太玄	二四
法兰西学者的通信	李璜译	三八
该当要一个宗教为平民么？	朴克列演讲 李璜译	四二
社会主义与宗教	李璜	四八
社会学与宗教	李璜	五二
宗教与科学	李润章	五七
宗教与进化原理	周太玄	六〇
信仰与宗教	李思纯	六五
宗教问题杂评	李思纯	六八
蔡子民先生关于宗教问题之谭话	周太玄记	七七
我从未见过上帝	罢尔比斯作 汪颂鲁译	七九
少年中国学会消息		八三
会员通讯	太玄 曾琦	八七

第三卷 第二期

少年中国学会问题	刘衡如	邵爽秋	王克仁等	一〇三
少年中国学会公约修正案	一六二
少年中国学会消息	一六九
会员通讯	苏甲荣	白情	一七〇
附录	一七八

第三卷 第三期

智识界的责任	李璜	一八七
一八二〇年以来法国抒情诗之一斑	黄仲苏	一九二
父之回家	菊池宽原著	方光焘译	二三四
少年中国学会消息	二四三
会员通信	白情	二四五

第三卷 第四期

恶魔诗人波陀雷尔的百年祭	田汉	二六三
古动物学上的物种原始和变迁	周太玄	二六八
原人心理(一)	循初译	二八一
科学杂俎	沈怡译	二八七
旅德日记	魏时珍	二九一
一个太平洋上底梦	康白情	三〇二
初秋的巴黎	周太玄	三〇四

少年中国学会消息	三〇七
会员通信 时珍 杨钟健 白情	三一二
人生教育学 陈启天	三一九

第三卷 第五期

教育学是科学了！ 余家菊	三三九
教育上注意的研究 杨效春	三四六
恶魔诗人波陀雷尔的百年祭(续) 田汉	三五五
演进中的心(一) 刘国钧译	三七〇
横渡太平洋的经过及杂感 寿椿	三七九
参观法国第四十三次全国运动会记 胡助	三八七
北游初恋 恽震	三九一
少年中国学会消息	三九六
会员通讯 效春 代英	三九九

第三卷 第六期

法兰西近代历史学 李璜	四一五
评莫泊桑的小说 李璜	四二六
动的心理学 刘国钧	四三四
科学的教育与教育统计 陈启天译	四三九
乡村教育的实际问题 余家菊	四四四
赠贺川丰彦先生 黄日葵	四四九

小诗二首	野葵	四五〇
挽歌	朱自清	四五〇
从一奥国监狱寄出来的信	刘慎德译	四五一
北游初恋(续)	恽震	四六八
少年中国学会消息		四七三
会员通讯	怡 李璜 效春	四七五

少年中國

THE JOURNAL OF THE YOUNG CHINA
ASSOCIATION

宗教問題題號

第三卷第一期

宗教與人類的將來	周太玄
宗教與中國之將來	周太玄
法蘭西學者的通信	李橫譯
該當要一個宗教爲平民麼	李橫譯
社會主義與宗教	李橫
社會學與宗教	李橫
宗教與科學	李潤齋
宗教與進化原理	周太玄
信仰與宗教	李思純
宗教問題雜評	李思純
蔡子民先生關於宗教問題之譯語	周太玄記
我從未見過上帝(小說)	汪頌魯譯
少年中國學會消息	
會員通訊	

少年中國學會出版
民國十年八月一日發行
上海亞東圖書館

少年
世界
增刊

內 容



日本號

全書一百
六十四頁
定價三角

平民藝術的浮世繪

日本社會主義運動小史

日本勞動運動的兩面觀

日本思想界的現狀

從經濟方面觀察之日本國策

中日貿易之比較及未來觀察

日本之煤鐵問題

日本平民金融機關之研究

日本貧民窟之研究

日本底保險界

最近日本考察底感想

留日雜感

上海亞東圖書印行

宗教與人類的將來

周太玄

宗教之定義——宗教之起源——神話及靈魂不死之

起源——徵象物與儀式之起源——信仰——信與信仰

之本質——信仰之起源——宗教信仰之起源——宗教

信仰之特質——神——靈魂之本質與有死之實驗——

駁靈魂不死與神的存在——生命的本義與科學上的說

明——神祕——神祕之分類——宗教非出自人的本能

——宗教非人生所必需——宗教分五時期——人不是

宗教的動物——人類將來自是無宗教

宗教是人類自有歷史以來的一種重要精神現象。這種現象，自個體的組成爲羣體的，由精神的進到實際生活的，占有人類生活上最高的地位最大的權力。在現在世界上的人，因爲知識上有從最簡野到最文明的區分，所以最單簡和複雜的宗教也同時存在。但因爲基於物質氣質環境遺傳的關係，這精神現象所表現的形式，以至於趨向，都各不同。所以在現在的靜止的範

宗教與人類的將來

圍中研究宗教，確是一件至不容易的事。但是所謂現在，轉瞬即成過去；所謂靜，實係動的一個均勢。這樣說來我們對於宗教應當研究他『動的將來』便是集合他動的過去，測定他動的將來，以說明他與將來的人類的關係。

人是不是宗教的動物？凡無宗教上信仰的人，和對於人類社會各種原理略有研究的人，對於這個答案，我敢說他們決不會答個『是』字。但是這個問題怎樣發生的呢？這都是只對人類爲部分的和靜止的觀察的結果。所以我在這裏，首先反對爾朗（Roman）一派的宗教本能說。（爾朗係十九世紀法國哲學家爲神學家所歌頌的因爲他曾經有『人類對於宗教如鳥作巢一樣同是出於本能』）這是這篇論文的大方向。

一、
宗教究竟是甚麼？這個問題要算是答案最多。究竟其中誰個是最圓滿最確切的，也很難說。但是有了宗教信仰的所下的定義，却不能算。因爲他們的斷案，至多不過是歌頌與鼓吹。這裏我

(1) Dialogue philosophique 第三十九頁

1

且先將哲學家社會學家和最誠意的宗教研究家的些較為一般人所知道的定義分述如下：

莫勒 Max müller 說：

宗教是一個勉強的用力拿來解釋那些不可解釋的事物和滿足那不可滿足的熱望。(1)

耶韋勒 Réville 說：

宗教是切定人類生活的一種感情繩索，他欲聯合人的精神和他所承認宇宙的最高統治與自己被治的一種神祕相冥合。(2)

達爾默斯德得 Darmesteter 說：

宗教是包容所有的非科學的知識與權力。(3)

斯賓塞 Spencer 說：

宗教是以人所默許的教條為骨幹，同着所有的禁制與所有的錮柱來為神祕的解釋並承認一種所有事物的普遍原則為人類知識所達不到的。(4)

但居友 Guyau 他却分宗教的底質為三種：

(一) 引用神話及非科學的現像與行為——如祈禱默

示之類——及歷史上的靈跡——如耶佛之靈跡等
(二) 有統系的教條為象徵，以收集人之幻想的信仰，不須乎科學的證明與哲學之判斷。

(三) 有儀式——如膜拜之類。(5)

上面的定義些都各有長處，居友的分法自然更為確切，他又說：若一個宗教無神話，無教條，無儀式，便非由人做成的；實為一種自然的趨勢，他便不叫宗教，叫玄學上的假設。

有名社會學家涂爾根氏 E. Durkheim 他用精密的科學眼光對於上面的些定義都有所批判，他自己也替宗教下了一個定義：

宗教是一個有界別有禁例的神靈信仰與實行的聯鎖。

(1) Introduction à la science des religions 第十七頁

(2) Prolegomènes à l'histoire des religions 第三十四頁

(3) Leavus philosophique 第七年第七卷第七十六頁

(4) Premier principes 法譯第三十八三十九頁

(5) L'irreligion d'avenir 第十三頁

形式。這種信仰與實行為道德形式的聯合時便是教會徒衆皆依附之。(一)

涂氏的定義用界別與禁例來說明信仰與實行，算最能包容一切的宗教，從社會學上眼光看去，所謂教會一物與人生社會關係極衆，所以涂氏也將他規容進去。

自來對於宗教下定義都挾有成見，意在護法。至今蒐輯十九世紀以前的哲學家歷史家的定義，都不真實。就在十九世紀以來，大家仍然視爲一件難事。他們勉強下的定義，也是有所偏。大致時代愈晚的學者，定義比較愈真確。這也是人類的知識脫離宗教愈遠愈清明的一個證據。即就上面的定義些說，在精神和形式方面都包容完備的，自然要算是涂爾根氏。我這篇文字所用的宗教定義也便是涂氏的。

二、

宗教起源於何時？曾經經過些甚麼階級？這是要緊的一個問題。但從現在來看宗教，他包容附屬的事物太多，必須得將他分解研究，方能得其真象。如道德、政治、學術，都是宗教有力的附屬物。但却非宗教的真骨幹。這裏且將他分開來說：

宗教與人類的將來

(一) 神話。Mythes——無論在何種宗教中，都各有他們的神話。這種神話其初並不一定便創自宗教信仰者，實多採自童謠口語。或對於這種童謠口語的一種解釋，稍後便變成宗教上的靈跡，或出附會，或出捏造，如釋迦耶穌之降生，及其死亡之類，甚至如老子也免不了種種神話，可見宗教對他的需要實在非常之大。

(二) 靈魂不死。——靈魂的不死，亦是宗教上的要素，其說明不死的形式，雖然各有不同。但從沒有宗教看肉體與靈魂同其生死的。

(三) 徵象物。emblème——神話和靈魂不死諸說的結果，便需要一種物件來代表此種原則，作爲一種徽號標示，在原初的單簡的宗教，多用物，在後來的宗教便用人。

(四) 儀式。Culte——儀式亦爲宗教不可少的要素。頂禮膜拜，所以表示信徒之虔信敬仰，有時並用以爲冥合於神的一種方

(1) Les formes élémentaires de la vie religieuse

第六十五頁

三

法。

上面是分析宗教的內容，此下便分別研究其起源：

神話的本源 神話是一種神祕史，這種神祕史是由人心自
己造作而來。在知識世界中本無所謂神祕，所謂神祕不過係感
情世界裏的一種界限，再加上人類對於自然界事物不了解，便
發生出這一些擬議出來。這種擬議，因為係情感上的滿足，所以
常常帶有幾分文藝的彩色。宗教家對於神話，多半係刪節其合
於己用者，如耶穌之於摩西，迦之於吠陀之類。故神話可無宗
教，宗教則需要神話。神話之起源，其含文學美術的原素較多，因
為宗教所採用，所以宗教後來便與文學美術關係最深。

靈魂不死說之起源 靈魂不死，本係一種無可奈何的擬議。
但這還是終後的結論。其本源有：

(一) 墳墓的生活——初民每每不能確認死的究竟，許多都
以為死是一種較長久的休息，因此每每不能分別死，與墳兩件
事。如 Semite 人常常為死者的墳墓開氣洞。埃及人常常以木乃
伊術保衛死者的屍體，以備其復蘇，在這種時候，並不知所謂靈
魂，不過將肉體的不死作為一種假想，墳墓的生活看作一種休

息罷。

(二) 靈魂的輪迴。Metempsychosis——墳墓的生活之後，在印
度方面便先發生了輪迴之說。其首創的是吠陀經(1)後來由
印度傳到波斯與波斯的雜教相合，成為 Zoroastrianism (即波斯
古教崇拜善惡兩神) 此種見解，是先基於生物人格觀。因為初
民見着虫蛇鳥獸，及草木山川，都將他認着是一個人，——其最
凶惡者或華美則認為神，但是在此時之所謂神，不過是說最聰
明強武的人罷了。——有時看着虫魚處污泥中，草木為風霜鳥
獸所剪伐，心中不免起了同情，且同時又懼怕；以為假設我是一
虫一草，不知如何的痛苦。由此便生出一種死後賞罰的觀念，或
即用以勸善。所以佛法之玄妙，還不廢淨土。這種輪迴說之發生，
遠在希臘以前。但他却是靈魂不死的一個先導者(又埃及神
話有變蛇之說，但不言輪迴。)

(三) 肉體飛昇說——此說發源於小亞細亞在波斯曾經盛
行。這種說法，因為他們看見日出日入時，東西遠處雲霞燦爛，便

(1) A. Bergaigne, La religion Védique 第一卷七十七頁

視爲樂土。以爲人若走到那裏，便是肉體飛昇。此說雖也沒建立肉體外的靈魂，但他的發生却還後於輪迴說。

以上的三個本源，除輪迴說外，其他二說現在不占重要地位。這輪迴之說，却又是靈魂不死說之遠源。當此說輸入希臘時，還遠在蘇格拉底與柏拉圖之前。但當時希臘之多神教正盛，崇拜司理人事之十二神，對於輪迴之說不甚歡迎。後來柏拉圖起來才建設一個靈魂不死的原理。Doctrin de l'immortalité de l'âme 便成立柏拉圖學派。後來 Platon 學派助之，其根基便穩固起來。

這靈魂不死說，雖然是很早的思想。但在現在的大宗教裏面，還占首要的地位。信崇的人，還是非常之多，此說之經過既如上所述，但此說之來源，又是如何呢？細別之可分爲三種：

第一，是生命永續的願望。——當某人在少壯康健的時候，一說到死字，最爲驚心動魄。對於死懼怕的結果，每每不信死爲人的了局。總以爲死後必還有道理。這是第一種願望。又自己親敬戀愛的人忽然死了，心中悲慟之餘，總希望他的靈魂不死，或能來相慰藉；或能暗中感通。這是第二種願望。一是爲己，二是爲人。

宗教與人類的將來

都不忍以死爲人的終了。

第二是感情上的假設。——願望發生之後，必有種種的觀察和實驗。觀察實驗的結果，便造成功一種假設。既是願望生命的永續，而在事實上人又却是死。究竟要怎麼才可以說明他呢？在這種需要之下，這靈魂不死之說便隨着起來了。

第三是精神上的變態。——在腦筋簡單的初民，沒有靈魂獨立的觀念。但是經過一種精神變遷之後，常常的能想到靈魂獨立的上面去。所謂精神變態，如夢如熱病及其他驚恐失神之現象等。在彼等接觸以後，發生一種好奇心，方能漸漸的覺悟到除了肉體以外，還有一件東西在人的身體以內，專司神志知識。經過這個階級，才有完全的靈魂不死說。(1)

就上面三個階級看來，靈魂不死和他的本源，都可明瞭。此種說法在柏拉圖以後，便成了哲學一個重要問題。一方面又爲各

(1) 見 Spencer 所著 Principes de sociologie

法譯第三卷第六頁

見 Tylor 所著 La civilisation primitive 第十八頁

五

大宗教的重要教義。但二者區別的地方，在哲學上是注重死後靈魂，注重在靈魂與肉體的關係；宗教則專說明靈魂在人死後之狀況，及至晚近哲學，靈魂不死說已不成爲問題。而宗教之地獄天堂，依然如故。

徵象物之本源。無論何種宗教，都有他複雜或簡單的徵象物爲收集他人信仰引起他人莊嚴虔敬之心的必要品。其源出於初民的拜物教。Naturisme 其後稍加變換，即成爲雜神教。至一神教興，雜神衰，拜物之風雖熄，但一神教中仍有許多神聖不可侵之物，爲信仰之標示。

自然現象之崇拜，在現在的宗教雖不重視，但在宗教起源上關係非常重要。原始宗教，幾全爲崇拜物的形式。而上面所說的「神話」的起源，也是與他有密切的關係。社會學家人類學家，以之考其生活氣質。其起源多半由於對於自然現象讚美驚奇，或懷疑之結果。埃及人拜月拜日，對於日入頗爲懷疑，以爲係惡神所吞。又崇拜貓犬，家內有災，亦先救貓後救人。波斯人拜火以之爲萬有的根源。並拜地水風，以爲實宇宙根本。人死後不敢葬，恐瀆神靈，只將屍棄野外，任鳥獸殘食。希臘多神教以神代表自然

事物，如戰神，愛神，哭神等已由拜物進到象徵。自此以後，宗教日進化，象徵之物愈單簡，象徵之義也愈高妙。後來神學發達，象徵一語，直爲其術法妙訣。因爲凡不能答不可言的，都以此二字了之。

儀式之起源。宗教儀式之宗旨有二：一爲人神交通人神冥合的一種方法；一罪惡滌除之一種手續。在各種儀式中要算是差異最大，種類最繁。如膜拜，頂禮，祈禱，默示之類，其起源出於跳神，媚神之種種行爲。不過用一種最高貴的肉體的表示，以博神的歡心。因爲那時神的意義還未確立，信徒對之，不過親暱敬愛，並無十分的莊嚴。後來附屬越多，神的價值日尊，於是凡有瀆神，皆爲人所不齒。因之禁例漸立，制限漸多，在中古時代的神也如中古的君主一樣，有萬能的權力。但爲這種權力的保護者，大都全在儀式。後來宗教受他方面的刺激，日以理論自飾，所謂儀式也就變成他們所謂人神冥合的一種方法。也如司徵象物一樣，居然愈說愈高妙，便成了宗教內容的一件重要原素。

上面是就宗教內容的分割，來探討其起源。至於在宗教以外的也有些基本的很重要的原因，如：

(一)苦與樂——西勒 Sollier 說『世界是機械推動他的，便是飢餓與愛情。』(二)因為飢是苦的代表，愛是樂的代表。這兩件事常常使人生變色。這兩件事的不滿足，常常使人將現世 (ce *reste sajour* 看成苦海，希望得一種解脫或補償的方法。因此所以有樂土 *Paradis terrestre* 的幻想。這種幻想是宗教的萌芽。雖有時根於民族性質生活狀況的差異，但亦只有成分的不同。

(一)惡念的強制——蕭彭浩 Schopenhauer 說：『爲人生活動的根源，便是三件事；自私，*l'égoïsme* 惡念，*la méchanceté* 和慈悲。』*la pitié*』(2) 這三件事常使人的生活不甯，或受許多痛苦。在初民的精神生活，平時不知修養，臨時不解調攝，因一種不可抗的衝動，常常做出些損人利己的事。受了許多痛苦的反響。到了事過境遷，重新回憶，才覺得昨日的不該。但情恍迷離，不解自己如何不能自主。在這種反省之下，便生出兩傾向來：一是惡念的強制，一是行爲的懺悔。這兩件事，也是誘起宗教發生的原因。

(三)環境的索解——在衣暖食飽的時候，悠閒無事，得與自然接洽。於是看着自然界的現象，不免發生許多驚奇和索解的

宗教與人類的將來

心。於是由一種無方法的空想，便產出許多神怪的擬議。自己對於這種擬議，常懷私心，想得人的信仰，並排斥他種擬議。這便是宗教壟斷自然界事物之解釋和排斥異己的根源。

所以生民之初，並沒有甚麼宗教，僅僅有實際生活和精神生活上的一些缺憾，一些擬議。後來遇着比較聰明熱心的人，將這種缺憾和擬議參合斟酌起來，建立一個原則，再製造下信仰的形式，以爲維護的利器。其實並不稍帶有先天性，純然是出人的造作。

三

在宗教起源以後，一件最重要的事，所以維持宗教至今的，便是信仰 *Croyance*。在最初本來分不開甚麼信仰與宗教信仰。因爲那時宗教的形式未備。禁例未嚴，人之信仰宗教，也如普通信仰一件事物一樣，可以自由，可以選擇。至於宗教的信仰，是由宗教的權威與粉飾同量的增加。到現在心理學者和社會學者，

(1) (2) 均見 G. Le Bon, *Les Croyances et les opinions*

第十九頁

七

都將他看成一種獨立心態。不與通常的信仰相同。

宗教信仰，除如上所說係由普通信仰變化而來以外，還是有根源可尋。根源是甚麼？便是初民的迷信。Credulité 在最初只有信仰與迷信，在後來信仰和迷信的滲合，便變成了宗教的信仰。

信仰之起源 信仰是信的延續，「信」是甚麼？拉比野 Ribot 說：「信是思考一個間於兩件事或兩件物間的關係的一種肯定。」(1)這裏有一個特點，便是上面說的「思考」二字。這二字

便是切定信的性質。便是說信與思考的量與方向，都是相等的。「信」的對待是「疑」，信的本質也隨疑的程度為變遷。疑的程度愈少，信的本質愈增。變到了不許懷疑，或絕對的不懷疑，便成了宗教的信仰與迷信了。

信仰是信的凝合，是他將所有未經組織的信的觀念，集合起來對於他環境肯定的一個總結。他又是個適應。但是第二級的適應，適應的第一級，是未曾分別的實際情感。(2)這種適應，是要經過三種階級：第一是感覺，perception 第二級是回憶，souvenir 第三是理會，Conception 在這第二三階級中，還須要

些證明，至於在第三級以後，適應的方式完全成立，所謂信仰也緣之而生。(3)

這是說信仰的發起。至於其組成，也須得很多的要素如：

(一)想像，image 德侖 Taine 說：「想像是自然的幻覺。」

(4)這是內心裏輪轉不息的一個精神現象。這種幻覺，常常用他腦筋裏所有的觀念，自由滲合，常產出一種新奇的意象。

(二)邏輯，Logique 邏輯是想像的擇定，是判斷的先驅，在信仰中所占的位置極為重要。黎朋 Le Bon 氏將信仰中的邏輯，分為五種：1. 生物邏輯。2. 情愛邏輯。3. 集合邏輯。4. 神祕邏輯。5. 理論邏輯。(5)就中情愛邏輯利波 Ribot 又稱為感情邏輯。

(1) Ribot, Psychologie 第二二六六頁

(2) Théodse Ruyssen L'évolution du jugement

第一百七十八頁

(3) Théodse Ruyssen L'évolution du jugement

第三百十九頁

(4) Taine, L'intelligence 第一卷第一章第三節

(5) Gaustare, Le Bon, Les opinions et les croyances

第六十七頁至七十九頁

(二) 在信仰上，他同神祕邏輯占的地位是最重要。這兩種邏輯的質本，情感的邏輯是判斷過餘，神祕邏輯是判斷的不足。神祕主義是信仰的根底。他是最自由，最廣闊，最深遠，任人的精神馳驅其中，在判斷上，也至不拘束。所有一切與習慣，知識，經驗，相背相遠的，他都無所不容。信仰同他的關係，也就是他能使信仰的判斷自由，尤以能避去生物邏輯與理論邏輯上的緊嚴的規律與實在的事實。第二步，使信仰確立的，便是情感邏輯。他最富於收容性與排斥性。他的方式，多為『我想是如此，他一定如此；他必得如此，』這種強項的本性，足使信仰不受外界的攻擊。所以這兩種邏輯，常常使純粹的信仰變色，又常使信仰的本質剖分。至於生物，理論，集合，三種邏輯，雖然有精嚴正確規律，但是他所造成的信仰，性質最為流動。在平時總現一種『信』的彩色，與神祕及情感邏輯之常常現一種宗教信仰的彩色是一樣的。

(三) 判斷。judgement 判斷是推論的結果，他常常伴着推論的形式而異其彩色。判斷完竣，信仰亦即成立。判斷與信在平時，雖為同量的，但在純粹的情感邏輯推論式後，每變却常態。即是判斷為感情的直接，而不為論式的直接。

宗教與人類的將來

宗教信仰 至於宗教信仰，他的性質同信仰又不相同。在其

初源或亦經過信的信仰的階級。但是在信仰中所經過的程途，已經不同。即如上所說，他是以神祕邏輯同情感邏輯為中心，以其判斷為判斷。這還是宗教信仰的初型，到了宗教的形式稍稍鞏固以後，造成宗教信仰的又有兩個有力的物件：一是權力。

Pantorie 1 是傳說。tradition (2) 由這兩種物件，便生出兩種純粹的宗教信仰的底質，便是無反省。irreflexie 與純粹的模擬。purement imitative 這兩種要素一備，所謂宗教的信仰便完全成立。(3)

宗教信仰他有一個強烈的感染性，與『信』與信仰全然不同的便是能併吞純粹的信仰，La croyance proprement dite 使他完全變化。所以在宗教信仰之下，便不能區別出『信』與信仰

(1) 見 Ribot 所著 La logique des sentiments

(2) T. Ruyssen, L'évolution du jugement

第二百〇四頁

(3) T. Ruyssen, L'évolution du jugement

第二百〇七頁